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李佩真
電話：04-37061538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5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600357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5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5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440A號(諒達)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回流訓練前已函請學校協助轉知教師周知，惟考量研習報名情形及錄取名額，為擴大研習參與機會，使更多符合資格之人員得以參訓，爰修正旨揭訓練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周知，並請符合參訓人員依修正後之實施計畫重新辦理報名；研習時間、方式、報名期限及相關規定，請依修正後計畫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1:37:53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/10/30
1150008322

115 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法規知能及調查實務能力，強化調查程序之專業性與正確性，俾利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回流訓分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場次，每場次2梯次，請擇一場次之一梯次報名(請勿重複報名)，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、上課地點及課程表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單位轉知。

一、北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1：115年12月14日(星期一)

2、梯次2：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二、中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3：115年12月18日(星期五)

2、梯次4：115年12月19日(星期六)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三、南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

1、梯次5：115年12月23日(星期三)

2、梯次6：115年12月24日(星期四)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 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
二、 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調查員之情形者，不得報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 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，於115年11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3463)。

二、 聯絡人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李小姐，聯絡電話為 04-37061538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 各梯次預計錄取100名；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以尚未參加過回流教育訓練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 錄取名單由主辦單位審核後，預計於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首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」專區，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 如有錄取人員取消參訓，由主辦單位視報名及候補情形辦理遞補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 錄取人員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不得無故缺課；凡未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均視為未完成本次回流教育訓練。

二、 錄取人員如因故無法參訓，應至少於開訓日前7日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辦理缺額遞補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
三、 請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單位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
四、 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115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
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(暫定)

<table>
<tr><td>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內容(課程)</td><td>主持(講)人</td></tr>
<tr><td>09:30-09:50(20)</td><td colspan="5">報　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09:50-10:00(10)</td><td colspan="5">開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0:00-11:00(60)</td><td colspan="5">親師生調處制度介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:00-11:10(10)</td><td colspan="5">休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:10-12:10(60)</td><td colspan="5"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解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2:10-13:20(70)</td><td colspan="5">午　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3:20-15:00(100)</td><td colspan="5">調查實務問題探討（一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小組(一)</td><td>小組(二)</td><td>小組(三)</td><td>小組(四)</td><td>小組(五)</td></tr>
<tr><td>15:00-15:20(20)</td><td colspan="5">休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5:20-17:00(100)</td><td colspan="5">調查實務問題探討（二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小組(一)</td><td>小組(二)</td><td>小組(三)</td><td>小組(四)</td><td>小組(五)</td></tr>
<tr><td>17:00-</td><td colspan="5">賦歸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